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Pow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3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2月2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5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內所用詞彙與該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13日之通函內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並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為2024年10月23日，由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合貿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訂立有關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19.70港元認購168,114,000股本公司新股份(「認購股份」)的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的合同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謹此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授予特別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惟須受限於及根據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據此授出的特別授權乃本公司股東於本決議案通過時、之前或之後已經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的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的補充，且不得損害或撤銷該等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簽署、簽立、完善及交付所有該等文件及契據，並作出所有該董事認為為執行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及／或其任何附屬或附帶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據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屬可取或合宜的作為、事宜及事情，同意對認購協議的任何條文及其所有附屬或附帶文件進行任何該董事認為並不屬重大且符合本公司的利益的有關更改、修訂或豁免，並落實或實施本決議案所提述的任何其他事宜。」

承董事會命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史寶峰

香港，2024年11月13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由2024年11月29日(星期五)至2024年12月2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使本公司股東符合資格出席大會及在會上發言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4年11月28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發言及投票，惟每名委任代表限於代表股東持有並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的股份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必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就聯名持有人方面，如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投票，不論其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則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排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而定。
5. 倘大會當日下午十二時三十分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公佈「極端情況」或在香港生效，大會將休會。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r-power.com)及聯交所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上載公告，通知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大會將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如期舉行。股東應視乎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在惡劣天氣環境下出席大會。
6.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史寶峰先生(主席)、張軍政先生及宋葵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即周波先生、張應中先生、陳國勇先生及李傳吉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愛詩女士、錢果豐博士、蘇澤光先生及楊玉川先生。